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2月12日 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1月24日 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29日 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16日 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9日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1日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0日 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本院課程、學程之規劃與發展，特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獨立所所長、各系所推派課程委員1人、學生代表（大學部、研究所各1人）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1人。
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由召集人遴聘，學生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薦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 規劃本院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，並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二 規劃院共同必修科目。
三 通識課程之統籌規劃。
四 審查各系（所）必修課程內容規劃及畢業學分數是否符合本院發展目標與方向。
五 審議各系訂定外系學生選修該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。
六 規劃及協調本院跨領域學程。
七 其他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等有關之事宜。
- 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各系（所）代表若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請該系（所）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友、企業界人士、社會賢達及相關系所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